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3 Ma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委员会

第 2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8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阿里先生 ..... (马来西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麦克卢格女士

目录

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 134： 联合检查组 (续)

其他事项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08-25736 (C)



上午 10 时 5 分宣布开会。

#### 工作安排 (A/C.5/62/L.27)

1.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的拟议工作方案。拟议工作方案是根据秘书处的文件编制状况说明 (A/C.5/62/L.27) 拟定的, 现已正式分发。

2. **Hunte 先生** (安提瓜和巴布达) 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说, 77 国集团注意到拟议工作方案列入了秘书长关于加强政治事务部的报告 (A/62/521)。77 国集团希望, 报告的政治方面不会推迟委员会审议行政和预算问题, 将与 77 国集团和中国以及不结盟国家运动联合协调委员会密切合作避免发生这种情况。77 国集团相信, 秘书长将会考虑 77 国集团表达的关切。

3. 不幸的是, 再次发生某些文件没有分发或拖延分发的情况。77 国集团希望主席团继续与秘书处接洽协调, 确保余下的其他文件能按时分发。

4. **Simkić 女士** (斯洛文尼亚) 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 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 以及列支敦士登、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发言。她说, 欧洲联盟欢迎秘书处在本届会议开幕头几天做的情况介绍, 这样就可以在随后召开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中节省时间。

5. 欧洲联盟准备认真审议拟议工作方案中的项目, 包括秘书长关于加强秘书处的提议, 同时考虑到预算拮据和成本效益问题。欧洲联盟高度重视某些特别政治特派团的预算以及维持和平行动账户合并的问题。

6. 欧洲联盟对某些报告仍未分发表示遗憾, 再次强调及时提供报告对委员会切实高效地履行职能至关重要。会员国如有机会全面阅读报告并与其首都和国家集团进行协商, 他们就不需要花很多时间提问和要求澄清。

7. 欧洲联盟认为, 如果委员们不需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召开会议, 对委员会做决定的能力肯定是有益的。欧洲联盟相信, 委员会能够就改革问题采取行动, 加强问责制、提高效率和作用, 并能在本届会议结束之前完成各项议程的审议工作, 尽管不需要这样做。

8. **Fermín 先生** (多米尼加共和国) 代表里约集团发言。他说, 一些问题亟需得到重视, 其中包括发展实体、人力资源管理改革、采购改革以及加强政治事务部的提议。他回顾《宪章》所载各项目标, 即促进社会进步, 提高生活水平。他呼吁进行改革, 使本组织能与各基金、方案和各专门机构协调合作, 履行对发展的责任。

9. 里约集团承认, 政治事务部某些方面存在组织结构不合理以及资源拮据问题, 这给政治部履行职能的能力带来了不利影响。他希望秘书长关于加强政治部的报告 (A/62/521) 中的政治评论不致推迟第五委员会审议该报告。他强调指出, 委员会的任务是分析行政和预算方面的问题。最大限度地加强秘书处各部门、各专门实体、基金和方案之间的合力, 有助于大幅度提高效率。

10. 关于人力资源管理, 里约集团重申应促进公平的地域分配, 特别是高级职位和专业人员类别。里约集团认为, 平等对待工作人员至关重要, 同意秘书长提出的简化合同安排、制定一套统一的《工作人员细则》的提议。

11. 关于采购改革问题, 里约集团感到遗憾的是, 大会第 61/246 号决议中要求的综合报告仍未提交。里约集团希望改革有助于建立一个稳健的系统, 积极开展采购改革, 努力形成一个成本效益高、包容性强、透明度高的采购程序, 同时得到适当评价和遵守监测制度的支持。

12. 最后, 里约集团认为, 建设和平委员会具有在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中实现和平的潜力, 支持为外地特派团筹措经费, 认为这是与国家一级利益攸关者互动, 以及实际评估建设和平优先事项的有效工具。

13. **Rashkow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指出，2007 年 12 月通过的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被所有会员国视为“初步”批款，而非最后预算。在通过预算时，美国代表团对在预算过程中采取零敲碎打的做法表示关切，其他会员国也有同感。美国代表团还对预算数额巨大没得到充分反映表示关切，强调应让会员国看到全部预算，以便它们能在财政紧缩期间为争取资金的不同提议确定优先次序。最后，美国代表团建议，在提交涉及大笔费用的新的或扩大方案时，应鼓励秘书长确定能够抵消增加新费用的效益或节余。本组织应认识到，预算无限制地增长是不可持续的，因此必须在预算要求不断增加的情况下严格执行预算纪律。

14. 美国政府赞扬各代表团努力合作，把最初批款 41.7 亿美元减少到可以应付的程度。但是，仍有重大预算项目被推迟，秘书处已确定了有可能追加的资金，那将使两年期批款总额达到 52 亿美元或更多。这将是本组织有史以来要求的最大数额的经常预算。第五委员会因此必须想方设法加强财政纪律，应付预算有可能无节制增长的问题。

15. 最后，美国代表团也对拖延分发报告表示关切，重申及时提供报告对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

16.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核准拟议的工作安排，但条件是要做出调整。将视需要在本届会议期间进行调整。

17. **就这样决定。**

18.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到名为“Quick Fifth”的新网站，这是根据大会第 62/236 号决议的决定开发的网站，籍此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了补充财政资料，其中包括按部门和资金资源、支出用途分列的所需资金详细说明。这些资料也应提供给会员国，包括通过第五委员会的网站提供。“Quick Fifth”是一个非公开、有密码保护的网站，代表团只能用分配给各常驻代表团进入 E-Meets 的相同的用户名和密码才能进入。所有公开的相关信息，包括工作方案将继续保留在委员会的主要网站上。主席团在收集各类

代表的信息反馈、开发网站内容方面将继续承担咨询和编辑作用。

**议程项目 134: 联合检查组（续）**（A/62/34/Add.1）

19.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载于大会第 61/260 号决议内的决定，内容涉及在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审议联合检查组的年度报告和工作方案，并请联检组主席介绍相关报告。

20. **Fontaine Ortiz 先生**（联合检查组主席）介绍联合检查组（联检组）2007 年报告和 2008 年工作方案（A/62/34/Add.1）。他说，联检组欢迎大会把在常会期间审议联合检查组的报告改为在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进行的决定，这样会员国就有可能尽早举行辩论。

21. 2007 年，联检组总共发表了 12 份报告，2 份说明和管理部门的一封信，其中载有 140 个注重行动的具体建议。对 2008 年而言，大会请联检组适当考虑参加组织的建议，联检组工作方案有 12 个审查，其中 9 个审查是它们提议的。有两个审查是会员国授权进行的。但由于资源问题，联检组不得不把参加组织提出的 20 多个宝贵建议搁置一旁。就涵盖范围而言，根据大会 2007 年 12 月第 62/262 号决议所载指示，计划提出的 9 份报告都是系统范围的报告，只有 3 份报告是单个组织性质的报告。系统范围报告的比例之高前所未有，这显示出，联检组已提高了效率，因为这类报告需要更多的时间和比较分析。

22. 大会在其第 50/233 号决议中，强调联检组对联合国系统内各项活动成本效益的影响是各会员国、联检组和各参加组织秘书处的共同责任。在其第 54/16 号决议中，大会拟定核可就联检组报告采取后续行动机制的原则。这个系统规定了 3 个合作伙伴的不同承诺。联检组竭尽全力提高报告和说明的质量，努力使其建议具有针对性、可衡量、注重行动、实事求是和具有时限。联检组建议被接受的程度越来越高，这使联检组很受鼓舞。联检组目前正在考虑采取具体可行的措施，进一步提高质量，继续完善有关其建议被接受及其影响程度的报告工具。

23. 必须强调，联检组《章程》规定，它只负责提出建议，没有强制执行的权力。联检组的作用因而严重依赖会员国的干预和支持，以及参加组织的协作。与已核定的后续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反，一些秘书处继续建议它们的立法机构只须注意到联检组报告即可。

24. 在过去 15 年中，联检组参照以往决议，对一些程序和方法进行了审查。在此期间，会员国对联检组的努力表示理解和支持，联检组对此表示感谢。

25. 工作范围不断扩大，参加组织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也在逐步增加，复杂的多边机构行动和新的维持和平行动数量也在增加，但联检组的资源自其 1968 年启动以来基本上没有变化。由于资源有限，秘书长、秘书处和大会支持核准联检组的预算是划时代的转变。

26. 在联检组 2008-2009 两年期所需预算中，联检组要求裁撤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设立两个专业人员员额，目的是使联检组秘书处的结构合理化，加强评价和调查能力。联检组向大会表示诚挚感谢，感谢大会继续通过其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61/238 号和第 62/226 号决议表示的支持。

27. 联合检查组重申承诺继续支持内部改革进程，为它提供协助立法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所需的工具和资源。联检组为加强调查能力，征聘了一名专业调查员。联检组还决定审查 2010 至 2011 年战略计划，并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交给大会，这是一个注重行动的成果管理框架，其中提出了具体、可核查绩效指标。联检组还将继续推动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特别是监督机构建立更富有建设性的工作关系。

28. **Hunte 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 77 国和中国发言。他指出，联检组是联合国系统内唯一独立的外部监督机构，他欢迎联检组根据大会决议，努力改进其工作方法、工具和程序。77 国集团高度重视新统一的报告格式。同时也对联检组监督接受和执行其建议的情况，确定参加组织应采取行动的努力予以肯定。在这方面，他敦促参加组织提供有关联检组建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29. 77 国集团高兴地看到联检组、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以及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继续保持合作与协调。他注意到，联检组曾提请大会注意一些成员在获得签证方面遇到的困难和拖延，联检组希望近来情况有所改善的趋势能继续下去，希望联检组继续向大会通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30. **Spir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提高联合检查组的工作效力至关重要。俄罗斯代表团欢迎加强努力，重点提高联检组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能力，例如实行电子信件登记系统（e-Registry），建成电子文件和信息中心，并希望了解联检组计划加强调查能力的详细情况。本组织的日常运转以及持续的改革进程需要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协调合作，合理分工，避免重复。在这方面，审计委员会、监督厅和联检组在 2007 年召开的三方临时季度会议就是一个积极步骤。

31. 俄罗斯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有关联检组建议接受情况的信息越来越少。就单一机构报告而言，这种情况十分糟糕，在本阶段，18%的建议都没有关于接受情况的信息，而在前一个时期，则只有 3%。在系统范围或多机构报告中，这种情况更为糟糕，50%的建议没有下文。因此，尽管联检组声称在前一个报告期间和本报告期间，联检组建议的执行率提高了 16%，然而联检组、立法机构主席团以及有关秘书处都应当加强努力。

32. 俄罗斯代表团高兴地看到联检组在 2007 年取得的成就。联检组报告应当在第五委员会计划讨论这个问题之前早早编写和提交。而不是在关于此事的讨论结束时才提交。此外，联检组年度报告和工作方案居然仅仅是在距委员会开始工作的前几天才分发，这是不能接受的。

33. **Hill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欢迎联检组前任主席取得的进展，他们努力使联检组成为一个更加有效的监督机构。他希望新任主席能在此基础上继续努力，更上一层楼。联检组与第五委员会之间的互动发生了变化，例如加强了对联检组建议接受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更加重视系统范围的报告；

重新调整联检组的工作方案，因而可以对联检组在过去一年取得的成就进行审查，并及时审议当前的拟议工作方案，这方面的进展都是积极的。

34. 他赞扬联检组在 2007 年进行的努力，鼓励根据大会以前的请求，更加重视编写全系统报告。联检组年度报告中摘要列出已执行和尚未采取行动建议的情况，这很有帮助。他认为，执行联检组建议对监督机构发挥作用十分重要，美国代表团希望进一步了解详细情况，说明为什么单一的机构和全系统报告建议的接受和执行率分别为 26% 和 38%。由于有些参加组织不经常开会，它们的理事机构在执行方面拖拖拉拉，另外其他因素也可能妨碍迅速执行建议。他指出，联检组年度报告表明，2006 年分发的个别报告中，40% 的报告载有请大会采取行动的提议。美国代表团建议提供这些建议的摘要清单，供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和讨论。

35. 美国代表团坚决支持联检组强调注重行动的建议，努力提高效力和效率，特别是考虑到预算拮据时期的紧迫需要，最大限度地利用会员国提供的资源。为此，令人遗憾的是，联检组没有提供可与监督厅所列内容相比较的数量评估，包括其建议对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提高效力和效益所起作用进行数量评估。他鼓励联检组继续与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和监督厅协调合作，避免主要监督机构重复工作。这些机构应当分享经验、知识、最佳做法以及汲取的经验教训，使改进本组织工作的努力取得最大的成效。

36. 美国代表团对联检组 2008 年拟议工作方案里的一些报告数字表示关切，希望在非正式协商中提供更多详情。尤其是，美国代表团希望了解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取代现行会计制度的准备情况、离岸服务、联合国系统提供的信息技术将影响秘书处和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在这些方面开展的各种努力。

37. **Fontaine Ortiz 先生**（联合检查组主席）谈及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的问题。他说，联检组应具备广泛的专业能力，只有这样才能履行《章程》规定的调查

职能。因此，联检组宣布并希望迅速填补一名专业调查员的空缺，从而加强这方面的能力。他们目前正在制定指导两类调查的政策和原则。第一类调查涉及联检组《章程》中提到的作用，主要解决各组织利用资源的问题。第二种类型的调查利用不同的程序，主要侧重个人，解决诸如管理不善、滥用职权和行为不当的问题。一旦这些政策和原则获得批准，将向大会做出详细通报。

38. 关于分发和提供联检组年度报告的问题，虽然联检组的单个报告能够按时完成，但由于接收这些报告的秘书处必须有机会做出反应，因此经常造成拖延。例如，虽然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流动问题的报告（JIU/REP/2006/7）按时完成了，但后来又用了五个月的时间征求秘书处的评论意见，完成翻译和分发报告的工作。结果，虽然这份报告曾是 2006 年的热门议题，但是大会当时却根本没有讨论这份报告。如果像他所认为的那样，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主要会议期间审议此事，那距报告完成也已经过了三年了。联检组提出面向行动、有时限的建议，力争发挥作用，但对这些建议的后续行动往往无能为力。联检组愿意在非正式协商中提供一个能说明这些问题的比较表格。

39. 关于安提瓜和巴布达、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关于接受和执行联检组建议的评论意见，他指出有时候不能够经常召开原定计划召开的参加组织立法机构会议是原因所在。这些机构有时不能在联检组报告分发的当年进行讨论。因此，在说明接受率时，联检组年度报告应着眼于更长远。例如，在 2004 年至 2006 年的三年期间，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报告说，88% 的联检组建议都得到了执行，6% 的建议正在执行过程中，执行率达到 94%。为了进一步说明这个现象，联合国秘书处曾经通知联检组，由于很多建议是针对会员国提出的，秘书处根本无从判断它们接受和执行的程度。

40. 至于美国代表询问为什么没有对联检组提高效力和效率建议的影响进行数量评估的问题，他强调

说，联检组虽然可以向参加组织和会员国的行政首脑提出建议，但是它也不能保证这样做能有任何改进。例如，联检组在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共同发薪的报告（A/60/582）提出了各种安排，估计可以节约400万美元，但是这些安排却没有得到批准，因此人们根本就无法评价联检组的建议到底有什么用。

41. 联检组参与内部审查，侧重提高报告和建议的效果，重点是加强与接受者就后续行动进行的沟通。他回顾说，监督厅面临同样的问题：尽管审计报告中的建议可以节约资金，这一点不难评价，但方法学报告提出的建议却难以评价。最后，按惯例向大会通报了联检组向它提出的建议，联检组一定会提出关于这些建议的摘要。

### 其他事项

42. **Berti Oliva 先生**（古巴）说，古巴代表团请求推迟定于本次正式会议之后举行的非正式协商，待收到有关秘书长最近任命爱德华·卢克先生为特别顾问的情况之后再行。根据秘书长发言人以及有关的新闻稿，洛克先生被任命为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他回顾，第五委员会第23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特派团、斡旋和其他举措的估计费用的报告（A/62/512/Add.1），其中提议设立一个助理秘书长级的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的员额。第五委员会没有核准这项提议。古巴代表团因此不期待秘书长提名，更不要说任命一个人担任这个职务，因为在这方面没有达成共识，而且也没有为这个职务规定任务。秘书长应在第二天，在委员会的一次正式会议上口头和书面解释此任命的理由、任务和资源。

43. **Abdelmannan 先生**（苏丹）说，委员会本届会议核准把防止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问题特别代表的员额提为副秘书长级，但没有核准任命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秘书长在没有得到会员国事先同意、而且也没有划拨资源的情况下任命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这项任命反映了一种新趋势，那就是绕过大会的法律授权。事实上秘书处侵犯了大会的权限。

苏丹代表团支持古巴代表提出的请秘书处在委员会正式会议上就这项任命作出口头和书面澄清的请求。

44. **Afifi 先生**（埃及）说，埃及代表团支持古巴和苏丹代表提出的请求，期待着秘书处做出澄清。大会授权是有约束力的；秘书处应执行大会决议而不是擅做决定。秘书处不能声称它是根据与会员国协商而采取行动的，规则和程序必须得到尊重。

45. **Muhith 先生**（孟加拉国）说，孟加拉国代表团支持古巴代表的发言，对采用的程序和不尊重大会权限表示严重关切。举行协商并不能排除遵守规则和程序的必要性。孟加拉国代表团不赞成任命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

46. **Safae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代表团支持古巴、苏丹、埃及和孟加拉国代表的发言。伊朗代表团也要求就任命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一事做出澄清。

47. **Alouan Kanafani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他支持前面几位代表的发言，对秘书处在未得到大会批准的情况下任命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表示关切。委内瑞拉代表团在委员会第23次会议上提出强烈保留意见（A/C.5/62/SR.23，第29段）。委内瑞拉代表团期待着秘书处做出口头或书面澄清。

48. **Simkić 女士**（斯洛文尼亚）说，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中应执行工作方案，着重讨论议程项目134。

49. **Rosales Díaz 先生**（尼加拉瓜）表示尼加拉瓜代表团对不尊重大会立法授权的趋势表示失望。这是一个重要问题，不是功绩或任命的问题。委员会或大会都不能批准任命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尼加拉瓜代表团支持古巴代表的请求，在秘书处做出澄清之前，推迟进行非正式协商。

上午1时35分停会，中午12时5分复会。

50. **主席**说，根据古巴代表的要求，在下次会议上，将有一位高级官员做出口头或书面澄清。委员会应执

行工作方案，继续关于联检组的正式协商，并简要介绍基本建设总计划以及安全与安保方面的情况。

51. **Berti Oliva 先生**（古巴）说，古巴代表团不打算拖延委员会的工作，特别重视参与关于联合检查组的非正式协商。古巴代表团不希望搁置审议中的议程项目 134，相反，希望秘书处对古巴代表团的请求作出回应。他期待着秘书处提出明确具体的答复，向委员会提供更多的信息。

52. **Rosales Díaz 先生**（尼加拉瓜）重申，他对秘书处依循的程序感到震惊。秘书处根本没有向委员会介

绍任命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的背景，这令人失望。秘书处是为会员国服务的，应对大会负责。秘书处本身并不是一个立法机构。只有大会和委员会才能设立或废除员额。他想知道秘书处的优先事项是否与会员国的愿望一致抑或秘书处有自己的优先事项？如果得不到满意的答复，尼加拉瓜代表团将继续提出这个问题。不要以为一些代表团试图拖延委员会的工作。事实上，他们只是要求会员国的希望和大会的立法权力得到尊重。

中午 12 时 15 分散会。